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庆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烟芝政发〔2025〕2号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德州市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与 德州市庆云县人民政府“陆海协作、携手共进”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芝罘区、庆云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街道（乡镇）办事处（政府），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与德州市庆云县人民政府“陆海

协作、携手共进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

庆云县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与德州市庆云县人民政府 “陆海协作、携手共进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支持强县产业帮扶弱县推动跨越提升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〔2024〕125号)精神,深入推进烟台市芝罘区和德州市庆云县两地产业协作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“陆海联动、携手共进”为主旨,聚焦庆云县产业发展需求,与山东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同联动,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,通过三年共同努力,构建起“产业转移更快捷、链式合作更紧密、协同招商更高效”的产业协作体系,助力庆云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。产业转移方面,精准对接外溢项目,梯度推进,实现产业合理转移、协同发展;链式合作方面,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,深度融合,实现企业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;协同招商层面,创新招引模式,组团联动,实现项目资源共享、落地开花。充分发挥芝罘区桥头堡作用,有效衔接烟台全域资源要素,上下贯通、前后联动、高效运转,源源不断为区域协调发展持续赋能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1.建立沟通协调机制。两地三方领导每年举行 1-2 次互访交流活动,适时派团进行互访考察,商谈重大合作开发项目,研究

协商联合协作中的重大事项。建立两地职能部门、乡镇街道、企业高校、商会协会多层级对接机制，加强与山东发展集团的常态沟通对接，形成“常来常往、越走越亲”的协作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芝罘区政府办公室、发改局、各街道园区、有关部门，庆云县政府办公室、发改局、各乡镇街道、经济开发区、有关部门）

2.积极推动产业转移。以两地工业企业为重点，按照“强链补链、协同增效”的原则，重点关注烟台市因土地资源、能耗指标等要素受限的企业，积极引导其生产制造环节、新产品线向庆云县转移。推动芝罘区卧龙园、只楚园与庆云经济开发区开展结对共建，明确合作方向、目标和任务。积极探索收益分享模式，在庆云经济开发区规划一定区域设立“飞地园区”，承接产业转移；在芝罘区设立“反向飞地”，通过设置园中园、建设孵化器等方式，实现互惠共赢。（责任单位：芝罘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各街道园区，庆云县发改局、科工局、经济开发区）

3.深入开展链式合作。摸清庆云县产业发展现状和重点企业发展需求，明确两地产业协同发展耦合点，积极推动以“总部+基地”“研发+生产”“生产+服务”等形式延伸产业链条。结合庆云县锂钠电新能源、低空经济、无人驾驶、色母粒新材料、装配式建筑、钢材等产业，围绕工贸领域重点企业的供应链、创新链需求，立足芝罘区、放眼烟台市，引导两地主业相同、产品相近的企业通过互设生产基地、委托加工生产、共享供应链资源等方式开展合作，组织开展对接活动不少于20次，促成5个以上项目签约合

作。(责任单位:芝罘区发改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街道园区,庆云县发改局、科工局、商务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街道、经济开发区)

4.创新协同招商模式。联合打造“罘云”招商直通车,及时交流招商信息、活动安排和产业政策,全力提升两地招商一体化水平。开展招商部门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挂职交流,定期会商沟通,强化资源对接与结伴招商,在烟台市举办庆云县招商引资专题推介活动3次以上,共赴京津冀、长三角等地开展招商推介、招才引智活动2次以上,实现“1+1>2”的倍增效应。充分利用芝罘区进出口企业资源优势,加强与庆云县合作交流,积极引进贸易类公司到庆云县落地经营,不断提升庆云县进出口总量;积极向庆云县推荐制造业外资项目和芝罘区QFLP基金运作模式,拓宽庆云县外资进入新路径,吸引更多优质外资项目落户庆云。(责任单位:芝罘区商务局、投促中心、只楚园、卧龙园,庆云县商务局、经合中心、经济开发区)

5.加强人才互动交流。积极推动“人才飞地”建设,为庆云县企业在芝罘区设立研发中心、销售中心提供全方位服务,充分利用优质人才资源,提升研发水平。鼓励两地企业结对,共同开展“订单式”技能人才培养培训,解决技能型人才紧缺问题。开辟产业转移引进人才“绿色通道”,专项协调解决两地人才流动社保衔接、子女入学等问题。从产业发展一线部门选派优秀科级干部,完成双向挂职工作,加强学习交流,共享经验、共促工作。(责任单位:

芝罘区委组织部、科技局、人社局，庆云县委组织部、科工局、人社局）

6.加强平台资源整合。积极推动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山东发展集团”）、烟台主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烟台主城控股集团”）、庆云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庆云县财金集团”）三大国企平台建立战略协作机制，依托三方独特优势，实现融资渠道、项目策划、建设资质等领域的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。围绕国家政策导向，共同拓展市场版图，联合优化项目策划方案，积极对接头部金融机构，全力拓宽融资渠道，切实降低融资成本，提升综合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芝罘区发改局、烟台主城控股集团，庆云县发改局、庆云财金集团）

7.开展科技创新协同。推动两地科技型企业共建科技创新平台，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攻关，定期举办技术交流会，分享最新研究成果和技术趋势。针对庆云县企业发展需求，加强智力赋能，积极牵线与中国农业大学、烟台大学、鲁东大学、中科院海岸带研究所、烟台农科院等高校院所建立合作关系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芝罘区发改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各街道园区，庆云县发改局、科工局、各乡镇街道、经济开发区）

8.深化数智赋能协作。组织庆云县重点企业学习、借鉴、引进芝罘区数字化赋能企业发展模式。推行技术攻关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突破制约庆云县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。推进企业大规模设备

更新等产业技改升级,推动科技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。(责任单位:芝罘区工信局、科技局,庆云县科工局)

9.整合优势文旅资源。充分利用芝罘区旅游宣传媒介平台,探索建立引客入庆机制,加大对庆云县文旅产业与资源的宣传推广。依托庆云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金山文博园等特色研学资源,鼓励和支持芝罘区中小学在校生利用寒暑假等节假日,组织赴庆云县开展研学活动。加大文化交流互鉴,搭建两地文化传播“桥梁”,推动德州市首部原创励志儿童舞台剧《少年玄奘》在芝罘区共享文化盛宴。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,建立两地非遗项目与旅游开发互动机制,推动非遗产品互进对方市场。(责任单位:芝罘区文旅局、教体局,庆云县文旅局、教体局)

10.拓宽产品供销渠道。充分挖掘烟台市场潜力,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供需对接会,大力推介庆云县各类产品,促进两地在原料供应、产品代工、采购销售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。积极推动两地深度合作,将庆云县体育器材、环保型融雪剂、色母粒新材料、机床附件等优势产业链产品纳入采购范围。强化两地商务部门互动,邀请网红达人、电商主播,来庆云县打卡采风,推介特色产品,助力庆云县“云端”出圈。充分利用农机报废更新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,结合烟台市电动农机市场需求,加大庆云县电动农机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,助力庆云县锂钠电产能提升。落实上级政府采购政策,依托“832 平台”和“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”,鼓励有需求的采购单位采购西红柿、大叶香菜等农副产品,助力

庆云县农产品更多进入烟台市场。(责任单位:芝罘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体育中心等部门、烟台主城控股集团,庆云县发改局、科工局、商务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教体局等部门、庆云财金集团)

三、要素保障

11.用好上级资金政策。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,积极争取省财政帮扶引导资金、财政股权投资支持,为产业转移项目提供优惠的融资租赁服务。全力争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资金倾斜力度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,统筹支持产业转移项目建设,落实好产业转移项目接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。(责任部门:庆云县发改局、科工局、财政局)

12.落实土地能耗指标。围绕产业转移重点项目能源消耗、土地利用等核心指标,用好上级政策,建立联动保障机制,积极协调省、市两级,优先保障产业转移重点项目的能耗替代指标和土地利用计划指标,确保项目落地实施。(责任部门:庆云县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)

四、组织保障

13.压实各级工作责任。加强产业协作工作的组织领导,建立芝罘—庆云“陆海协作”联席会议制度,两地发改部门分别作为召集人,负责统筹安排,做好协作工作的组织实施,切实发挥组织指导、协调服务作用,认真解决协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。两地有

关部门、乡镇街道园区，要加强纵向沟通和横向协调，力争形成以芝罘区为桥头堡，全力撬动烟台全域相关资源要素向庆云县聚集的工作格局；要从自身职能出发，研究制定工作落实方案，确保产业协作工作有阶段目标、有年度计划、有具体措施。驻庆云县挂职工作组要服从庆云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安排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加强与烟台方面后方支持力量联动配合，合力推动产业协作工作。充分借助山东发展集团资源整合、资本运作、产业投资等优势，为两地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。各级各方要树立一盘棋思想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加强协调、协力推进，切实把产业协作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、资金投入到位、工作措施到位、督促检查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芝罘区发改局、各街道园区、有关部门，庆云县发改局、各乡镇街道、经济开发区、有关部门）

14.建立高效运转机制。两地发改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产业协作各项部署要求，创新工作理念，完善工作措施，促进协作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两地产业协作联席会议，研究推动解决产业协作重点问题。两地相关部门单位、乡镇街道、开发区（园区）要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及时分享协作信息、项目进展、政策动态等，确保双方在协作过程中信息对称，协同推进各项工作；要与驻庆云县挂职工作紧密联系，主动对接需求，充分发挥后方资源优势，全力提供政策咨询、资源协调等方面支持；要与省、市对口部门密切沟通，及时汇报产

业协作成果及存在问题，全力争取上级部门在政策、资源、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芝罘区发改局、各街道园区、有关部门，庆云县发改局、各乡镇街道、经济开发区、有关部门）

15.加大督导通报力度。两地发改部门要将产业协作任务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单位、乡镇街道、开发区（园区），做到任务明确、职责明确；要加强对工作的督导，定期对协作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产业协作工作总体开展情况进行通报，使各项工作有部署、有督导、有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芝罘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各街道园区、有关部门，庆云县政府办、发改局、各乡镇街道、经济开发区、有关部门）

16.加强宣传舆论引导。推动两地政府官网、政务新媒体矩阵开设专栏，动态更新两地产业协作信息，展示两地产业布局、企业风采、特色产品等内容。对产业转移、协同招商、项目落地等成效及时进行总结提炼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吸引更多的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到两地三方产业协作工作中来。（责任单位：芝罘区委宣传部、政府办、发改局，庆云县委宣传部、政府办、发改局）